

期權結算規則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202. (1) 除非期權交易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此等結算規則另有指明，否則緊隨著一張期權合約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有效訂立後，須透過執行本結算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被根據載列於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之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訂立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取代。除非期權交易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此等結算規則另有指明，否則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在其所依據的期權合約的詳情被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時已有效訂立。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特別情況另作決定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全權決定接納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或其他該等記錄，連同標準合約、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作為已有效訂立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決定性證據。
- (2) 根據本結算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一份以大手交易執行的合約祇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記錄在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盤記錄中的大手交易是有效的大手交易，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情況下，才會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所述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以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取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宗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應被視作已有效地執行，須在交易紀錄冊中記錄了有關大手交易後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交易所將盡力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規例2所載條件的事宜。